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黎博承
訴訟代理人　詹明穎
被　　告　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恭
訴訟代理人　李瑞敏律師
　　陳金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回復原職」應更正為「復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其事實及理由第八點第6行已論結：「…但【並無】強制被告受領原告提出勞務給付即【回復原職】之依據，綜此准、駁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」而否准原告就勞請求之聲明，可知關於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「回復原職」之記載，為顯然錯誤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依法更正如本件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